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09號

原告 張俊仁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張馨尹律師

被告 豪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建翎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6,519元（含短少工資160,000元、積欠勞健保費18,218元、積欠代墊款18,677元、勞工退休金差額9,624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短少工資、勞工退休金差額均屬之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169,62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607元（計算式： $2,41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60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323元（計算式： $2,930 \text{元} - 1,607 \text{元} = 1,323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
02 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
03 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
04 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
05 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
06 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
07 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
08 定移付調解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0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航代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江沛涵